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审慎会议事会(特聘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6,274.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106%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9,331,446.7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370,702,732.85元，减去2023年度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1,371,470,262.00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386,175,950.07元。公司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4.9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685,735,131.00元(含税)，若按此计算，则公司2024年度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71,470,262.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86%。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同仁堂  | 600085 | 无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室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鹤 申雨薇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2号

电话 010-67179780 010-67179780

传真 010-67152230 010-67152230

电子信箱 [longteng@tongrentang.com](mailto:longteng@tongrentang.com)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mailto: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党和政府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结合我国中医药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法规已基本建立。2024年4月，北京中医药保障局等九部门印发《北京市支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推进中医临床、产业政策深度融合，优化资源配置，加速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以更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2024年4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坚持统筹协调，需求导向，质量优先，应用为本的原则，扬优势，补短板，激活力，系统谋划中医标准化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具有很强的战略前瞻性与目标可及性，是今后一段时间开展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行动指南。此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陆续发布了《中药改良型新药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新药审评报告撰写指导原则(试行)》等指导文件，有效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同时，药品监管体系持续完善，是保障药品安全有效的重要基础。2024年5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药材饮片管理标准(试行)》(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对药品标准管理的基本制度、工作程序等及各方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在通用性规定的前提下，按细化管理、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促进中药质量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119,752.40万元，同比增长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9,632.32万元，同比增长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6,274.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71,470,262.00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386,175,950.07元。公司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4.9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685,735,131.00元(含税)，若按此计算，则公司2024年度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71,470,262.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86%。

3、公司基本情况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总资产                    | 3,119,752.40 | 3,008,945.02 | 3.68       | 2,705,412.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19,632.32 | 1,305,801.21 | 1.06       | 1,181,049.44 |
| 营业收入                   | 1,859,728.16 | 1,786,089.15 | 4.12       | 1,537,24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2,267.49   | 166,884.45   | -8.54      | 142,733.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8,176.36   | 165,660.29   | -10.55     | 140,009.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098.53    | 186,949.19   | -59.29     | 309,429.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9        | 13.42        | 减少1.93个百分点 | 12.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13        | 1.217        | -8.55      | 1.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13        | 1.217        | -8.55      | 1.04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 (1-3月份)    | (4-6月份)    | (7-9月份)    | (10-12月份)  |
| 营业收入                   | 526,728.92 | 449,569.33 | 405,672.71 | 477,757.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587.76  | 44,508.85  | 32,909.33  | 17,621.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7,133.91  | 42,090.46  | 32,819.16  | 16,132.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76.62 | 26,651.89  | -6,730.06  | 81,353.82  |

季报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                           | 股东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03,570 | 110,785 |
|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03,570 | 110,785 |
| 年度报告披露后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0       | 0       |
| 年度报告披露后一月未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户) | 0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股东)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                | 719,308,540 | 52.45 | 0           | 无          | 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                | 41,033,808  | 2.99  | 0           | 无          | 未知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521,522        | 28,484,677  | 2.08  | 0           | 无          | 境外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康复研究中心投资基金       | -29,288,646      | 25,265,224  | 1.84  | 0           | 无          | 其他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号基金         | -6,500,000       | 23,500,000  | 1.71  | 0           | 无          | 其他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易资金账户             | 2,462,903        | 12,653,993  | 0.92  | 0           | 无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 6,313,953        | 8,171,443   | 0.60  | 0           | 无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 4,025,800        | 5,425,776   | 0.40  | 0           | 无          | 其他   |
| 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及下属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说明 | 0           | 0     | 0           | 0          | 0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0                | 0           | 0     | 0           | 0          | 0    |
| 持股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52.45%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回避3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 审议通过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签署对外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仁堂商业”)对外投资红基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同仁堂宏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基医药”)51%股权，为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协议》。

该议案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与投资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提供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25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6万元。

该议案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公司资产的议案》

同意购买控股股东公司资产，具体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红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基医药”)51%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0,463,722.00元，